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4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兴财光华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更加科学、高效开展，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谢卫琦
成立日期：1981年5月(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批准执业证书编号及序号：北京市财政监[字]第0014460号
从业人员：截至2024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达16,000人，其中合伙人239人，注册会计师1,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5人。
营业收入：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0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涛，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琳，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春旭，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复杂程度、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8万元(含中期报告审阅服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的175万元下降了49.71%，主要原因：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对92家低底子公司进行剥离剥离。目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58家公司，较2024年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前大幅下降，且公司在司法重整中清理了大额长期历史债务、低效投资及应收款项，审计工作量较2024年度大幅下降。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024年，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更加科学、高效开展，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工作安排、收费和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形。

(四)公司与前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等因素充分考量，认为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4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充分履行职责，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方案汇报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大额费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合同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处理、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4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有4名监事参会，实有4名监事参会(其中：监事会主席白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更加科学、高效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8万元(含中期报告审阅服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监事会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4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何斐先生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玥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武先生、独立董事崔崑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国际新闻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4人，代表股份294,805,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4,338,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1人，代表股份190,466,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718人，代表股份11,87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7人，代表股份11,874,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89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1%；反对1,65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6%；弃权1,247,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68,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226%；反对1,65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83%；弃权1,247,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9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87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4%；反对1,66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1%；弃权1,272,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25%；反对1,66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55%；弃权1,272,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2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91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1%；反对1,8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弃权1,086,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80%；反对1,8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62%；弃权1,086,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7%。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87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4%；反对1,66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1%；弃权1,272,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25%；反对1,66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55%；弃权1,272,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2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91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1%；反对1,8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弃权1,086,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80%；反对1,8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62%；弃权1,086,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7%。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240,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8%；反对1,888,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6%；弃权676,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969%；反对1,888,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35%；弃权676,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6%。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22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05%；反对2,841,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0%；弃权71,742,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7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242%；反对2,841,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20%；弃权658,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8%。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进行答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93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9%；反对1,66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0%；弃权1,20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9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9%；反对1,66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25%；弃权1,20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66%。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崔毓麟、尹硕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国际新闻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4人，代表股份294,805,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4,338,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1人，代表股份190,466,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718人，代表股份11,87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7人，代表股份11,874,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89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1%；反对1,65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6%；弃权1,247,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68,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226%；反对1,65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83%；弃权1,247,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9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87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4%；反对1,66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1%；弃权1,272,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25%；反对1,66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55%；弃权1,272,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2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91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1%；反对1,8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弃权1,086,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80%；反对1,8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62%；弃权1,086,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7%。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87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4%；反对1,66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1%；弃权1,272,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25%；反对1,66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55%；弃权1,272,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2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91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1%；反对1,8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弃权1,086,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80%；反对1,8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62%；弃权1,086,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7%。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240,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8%；反对1,888,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6%；弃权676,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969%；反对1,888,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35%；弃权676,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6%。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22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05%；反对2,841,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0%；弃权71,742,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7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242%；反对2,841,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20%；弃权658,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8%。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进行答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93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9%；反对1,66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0%；弃权1,20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9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9%；反对1,66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25%；弃权1,20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66%。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崔毓麟、尹硕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达高新”)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9,6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3%。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持有公司7,08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5%以上股东立达高新持有公司股份9,671,800股，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时股份总数的8.43%，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95,370股，不超过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截至2025年6月12日，立达高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立达高新于2025年6月12日减持381,564股，当日持股比例由8.17%减持至7.84%，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预警。

公司5%以上股东中网投持有公司股份7,081,340股，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时股份总数的6.17%，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40,000股，不超过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截至2025年6月12日，中网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5,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立达高新、中网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公司股东立达高新、中网投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就此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671,800股
持股比例	8.43%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6,5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36,800股

股东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081,340股
持股比例	6.17%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6,5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36,800股

二、减持主体